

特約商店申請契約書

二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國立高雄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屬契約書，並遵守以下合作要點：

第一條 乙方參加甲方所提供優惠消費方案資格，僅限乙方所屬會員/員工。

第二條 第一條所述資格認定，以持有乙方之員工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做為識別憑證。

第三條 甲方所提供之消費優惠，提供給持符合識別資格者單次所有消費金額，且不限親友人數。

第四條 乙方應提供識別憑證範例給甲方作為識別；甲方得張貼樣張於營業場所。另乙方得適時更換樣式，唯須將新樣式提供給甲方。

第五條 甲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為：

加入官方LINE：@2MAO，出示識別憑證即可享有以下優惠

1.

三天兩夜金門旅遊 機+酒+包車+司機導遊每人原價16800元

優惠方案每人15500元(三人成團)，六人以上15000元 (無購物行程)

2.

包車(含司機導遊)原價7500/天，優惠方案7000/天

3.

本公司將不定期推出優惠專案

第六條 乙方應將甲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，張貼於乙方所屬網站或以公布於會訊等方式轉知所屬會員。

第七條 若因雙方資訊落差，致使該次消費無法給予約定優惠時，應由乙方會員自行提供佐證資料(同時拍攝消費收據、識別憑證及店家環境照片)，嗣資料完善後，如證實確因甲方之誤所導致，則甲方應於 1 周內，退還當次消費應給折扣之差額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。若合約到期前，雙方未提出終止合約，則視同自動續約一年，其後亦同。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，得經協議後以書面解約，或另行簽定新約。